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修訂及解釋，以及負責統籌規劃資金貸與內容、追蹤管理事宜及相關帳務之處理。
- 3.2 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貸與對象:

- 4.1 限於本公司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轉投資公司)。
- 4.2 本辦法所稱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 金額限制:

- 5.1 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5.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與 5.2 之限制，貸與限額及貸與期限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之。
- 5.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亦即是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含)以內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於清償本金時一次結清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

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財務部收到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填具之融資申請書經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
-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4 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資金貸與限額。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1) 定期分析被貸與對象之還款能力。
- (2)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3)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必要時將責由法務相關單位或委任律師進行處理。

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9.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將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且併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 對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應命轉投資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10.2 轉投資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10.3 轉投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轉投資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查核轉投資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11. 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1.2.1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1.2.3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11.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4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